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17.06B條及17.06C條而作出。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員工參與者，涵蓋全體董事（「**承授人**」）合共授出29,4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承授人接受後可據此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7.29港元（「**行使價**」），為(i)聯交所在2025年6月23日（即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每股收市價7.25港元；(ii) 聯交所在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每股平均收市價7.29港元；及(iii) 每股股份的面值，的最高值

授出購股權數目： 29,4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以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授予購股權的認購價格 1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7.25港元
購股權歸屬日及行使期：	歸屬日為授出日期的三周年紀念日（「歸屬日」），及購股權可在歸屬日起計5年內行使
業績目標：	購股權的歸屬需滿足以下業績考核條件：授予函 與相關授予函所示的本公司該指定附屬公司（「指定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相比，指定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2027財年」）的營業收入的平均增長率應高於20%。 若2025-2027財年平均增長率介於10%至20%之間，董事會將根據實際實現的增長百分比，確定授予相應購股權的份額 如果2025-27財年的平均增長率低於10%，相關授予人將不會獲得任何購股權的歸屬
追回機制：	若相關承授人在歸屬日前離職，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財務資助：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就購股權可能涉及的行權購股事宜，為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安排

29,4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部分全職員工，具體授予情況如下：

承授人	職位	授出購股權數目
李佳林	執行董事(同時為主要股東)	700,000
王偉炘	執行董事	700,000
陳海洲	執行董事	700,000
顧三軍	執行董事	700,000
李玥	執行董事	700,000
張冬杰	非執行董事	80,000
李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00
高懿洋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00
余定恒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00
65名本集團全職員工	多項	<u>25,580,000</u>

總計：29,4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批准，惟相關獨董已放棄批准有關向其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授出項下的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ii)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D(1)條1%個人上限之參與者；或(iii)本集團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在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

在授予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畫，尚有123,142,799股股份可供後續授予。然而，購股權計畫將於2025年6月23日到期，到期後不得再授予任何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偉仕佳杰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從帥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王偉炘先生、李玥先生、陳海洲先生及顧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冬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煒先生、高懿洋女士及余定恒先生組成。